

中国人民银行公告

〔2016〕第 27 号

中国人民银行定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发行青岛银行成立 20 周年熊猫加字金银纪念币一套 2 枚。其中金质纪念币 1 枚，银质纪念币 1 枚，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。

一、纪念币图案

（一）正面图案。

该套金银纪念币正面图案均为北京天坛祈年殿，并刊国名、年号及“青岛银行成立 20 周年纪念”中文字样。

（二）背面图案。

8 克圆形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熊猫攀树图，并刊“8g Au .999”字样、“青岛银行成立 20 周年纪念”英文字样及面额。

30 克圆形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熊猫攀树图，并刊“30g Ag .999”字样、“青岛银行成立 20 周年纪念”英文字样及面额。

二、纪念币规格和发行量

8 克圆形金质纪念币为普制币，含纯金 8 克，直径 22 毫米，面额 100 元，成色 99.9%，最大发行量 30000 枚。

30 克圆形银质纪念币为普制币，含纯银 30 克，直径 40 毫米，面额 10 元，成色 99.9%，最大发行量 80000 枚。

三、该套金银纪念币由深圳国宝造币有限公司铸造，中国金币总公司总经销。销售渠道详见中国金币网（www.chngc.net）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259

